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0日 第28期

(总第983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桂政发〔2012〕6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祖兴等100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决定·····桂政发〔2012〕6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2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3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4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201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2012〕166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风办关于2012年全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7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八·一”慰问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9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71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72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73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75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桂政发〔2012〕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区自2010年开始试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来，各地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探索编制方法，积累了工作经验，为正式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奠定了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关于“从2013年开始，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向全国人大报告，各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也要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提高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和规范性，推进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有效衔接，强化预算约束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3年起在全区范围内正式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现就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重要意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编制的、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的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促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确保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落实以及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思想上和行动上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提高基金预算编制水平。

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提高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建立、规范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编制，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 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作他用。

4.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 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不得出现赤字。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内容和办法

(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基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基金等九项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要全面反映各项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内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生育保险待遇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农合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城居保基金和新农保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预测以及社会保险政策等因素,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基数等。社会保险费收入应保持一定增长速度,一般不得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财政补贴收入应根据上年财政补助水平,考虑上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预拨情况,加上本年新增补助分析编制;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财政收支等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利

息收入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当年收支计划形成的动态结余平均数，参照银行存款利率测算编制；异地转移收入、其他收入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数，并考虑当年可能发生增减等因素测算编制。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综合考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享受对象人数增减变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应根据上年度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实际执行情况、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对象存量、人均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年度增减变动情况确定；社会保险非待遇性支出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政策制度规定，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的支出数额编制；异地转移支出及其他支出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数，并考虑当年可能发生增减变化等因素测算编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要以统筹地区为单位，自下而上，层层编制，层层汇总审核，逐级上报，不得漏编。本着谁经办谁编制基金预算的原则确定预算编制主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居保基金、新农保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预算草案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新农合基金预算草案由统筹地区卫生部门所属经办机构负责编制。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审核和审批。

1.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城居保基金和新农保基金预算草案，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县级新农合经办机构负责编制新农合基金预算草案，由县级卫生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对全县（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复核汇总后，由县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时报上一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和经办机构。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与公共财政预算同步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基金预算，分别由县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批复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由县级财政、卫生部门联合批复县级新农合经办机构执行。

2.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和市本级城居保基金、新农保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市级新农合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市本级新农合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级卫生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复核汇总后，由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时报上一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和经办机构。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与公共财政预算同步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基金预算，分别由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批复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由市级财政、卫生部门联合批复市级新农合经办机构执行。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汇总全市城居保基金、新农保基金预算草案，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市级新农合经办机构负责审核汇总全市新农合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级卫生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对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复核汇总后，由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时报上一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卫生部门和经办机构。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与公共财政预算同步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3. 自治区本级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编制，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复核，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与公共财政预算同步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基金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批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执行。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两级调剂”的管理模式，因此，其基金预算由市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由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时报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审核汇总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复核。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与公共财政预算同步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和各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执行。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审核汇总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不包括新农合基金预算草案），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审核汇总全区新农合基金预算草案，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草案进行复核汇总，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与公共财政预算同步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执行、调整和决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执行。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联合批复，经办机构具体执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并定期向本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部门报告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影响预算执行的原因和基金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强基金预算执行的科学性、计划性、约束性，确保预算执行均衡、平稳、安全。

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季度执行统计分析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预算执行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基金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报告、通报和预警制度，做好基金日常监督分析，掌握各项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前进行预警，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保证基金的收支平衡及安全完整，促进社会和谐。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

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和因重大政策因素变动等确实需调整预算的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负责编制，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卫生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再按年初基金预算编制审批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报送上一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和经办机构。审议通过后的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分别由统筹地区财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批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由统筹地区财政、卫生部门联合批复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执行。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确实需要调整的，由市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再按年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审批程序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批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和各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执行。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审核汇总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不包括新农合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审核汇总全区新农合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复核汇总，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

预算年度终了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根据规定的格式、时间及要求编制上年度社会保险基金（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卫生部门审核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再按年初基金预算编制审批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报送上一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和经办机构。

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由市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再按年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审批程序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批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和各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审核汇总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不包括新农合基金决算草案），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审核汇总全区新农合基金决算草案，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进行复核汇总，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监督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对策和措施，并及时予以纠正。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要及时向自治区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报告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情况。

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加强预算的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基金收支等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比较分析，按规定向社会披露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接收社会监督；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级监察机关要监督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布置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编制工作；复核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

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并牵头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批复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指导和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执行预算。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复核全区及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布置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编制工作；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将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指导与监督。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审核汇总全区及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

（三）卫生部门职责。

卫生部门是新农合基金预算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布置新农合基金年度预、决算编制工作；审核本级新农合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将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新农合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对新农合经办机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对新农合经办机构的指导与监督。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审核汇总全区新农合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具体编制和执行部门，负责具体编制各项社会

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执行经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定期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具体负责编制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审核汇总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

（五）新农合经办机构职责。

新农合经办机构是新农合基金预算的具体编制和执行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新农合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执行经批准的新农合基金预算；报送新农合基金预算执行季报和分析，定期向同级财政、卫生部门报告新农合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八、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各级政府要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做好基金预算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全面推进，顺利实现201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同步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一项实务性、基础性的新工作，政策性强，覆盖面广，涉及人群和部门多，各地要合理调配力量，安排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具体负责，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健全机构，明确职责。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等多个环节，实施中要在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的基础上团结协作、密切配合、互相支持，按规定时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等工作。为此，自治区成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

厅、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自治区卫生厅基层卫生处以及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各职能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各统筹地区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确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三）认真审核，提高质量。

全区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在审核、汇总过程中，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发现问题要及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沟通、纠正。对预算草案中收入测算不符合经济发展水平、明显偏低的，对年度收入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偏离过大的，对随意提高支付标准、扩大支出范围，人为抬高支出预算的，要通过建立审核、预警、纠正机制，及时发现，认真解决。

（四）完善机制，强化约束。

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通报与激励约束机制，以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约束力，切实提高基金预决算的编制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祖兴等 100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12〕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广大中小学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发展我区的教育事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一批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为了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表彰他们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做出的特殊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李祖兴等100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

特级教师是中小学教师的杰出代表，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和教学的专家。希望全区广大中小学教师向特级教师学习，学习他们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崇高思想，热爱学生、教

书育人的高尚品质以及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在岗位上创造一流业绩。

各级人民政府要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关心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希望全体特级教师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发挥特级教师的表率作用，为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特级教师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5日

附件

特级教师名单

南宁市

李祖兴 南宁市第二中学
 赵代玲 南宁市第二中学
 韦屏山 南宁市第三中学
 王强芳 南宁市第三中学
 兰 璞 南宁市沛鸿民族中学
 廖寿传 南宁市第一中学
 李 俭 南宁市第十三中学
 辛相艺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莫 彬 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
 沈惠娟 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
 梁晓红 南宁市东葛路小学
 钟 蕙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蒋慧杰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杨利璞 武鸣县城厢镇第二小学
 刘 杰 南宁市第一幼儿园
 谢 云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农大明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赵宝虹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覃小平 武鸣县教育局教研室

柳州市

林 军 柳州高中
 潘燕妮 柳州市第一中学
 张 蓓 柳州市第二中学
 唐纯玉 柳州铁一中学
 冯 玮 柳州市弯塘路小学
 江柳英 柳州市公园路小学
 黎 益 柳州市跃进路小学
 胡惠玲 柳州市公园路幼儿园
 覃方确 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红文 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陆劭桓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教研室

桂林市

贝桂鸾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黄 敏 桂林三中(桂林德智外国语学校)
 陈艳华 临桂县第三中学
 贺 琳 桂林市龙隐小学
 唐茜莉 桂林市崇善小学
 李 丽 桂林市秀峰区榕湖小学
 李 娟 灵川县第一幼儿园
 吕 玲 桂林市清风实验学校
 蒋海啸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林宇萍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志萍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梧州市

周 颖 梧州市工厂路小学
 魏宏芬 藤县藤城中心校
 宁 华 梧州市卫生学校

北海市

陈敬华 合浦县廉州中学
 陈 骥 北海市第二幼儿园
 包建明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翟 莲 北海市银海区教研室

防城港市

陈 茂 防城港市高级中学

钦州市

刘世伟 钦州市第二中学
 李海山 钦州市第四中学
 陈雪玲 灵山县实验小学
 黄美兰 钦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方美婷 钦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贵港市

李蔼玲 贵港市高级高中
 莫兆碧 桂平市浔州高中

杨卓暑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高级中学
覃乙栏 桂平市下湾镇第一初级中学
周金荣 桂平市西山镇第一初级中学
宋海鞭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西江中心小学
胡仟镜 贵港职业学院附属小学
陈碧军 平南县平南镇中心小学
陆惠美 贵港市港北区新世纪学校

玉林市

陶 标 玉林市第一中学
李寿娟 玉林市第三中学
黄 坚 容县绿荫中学
邓婉霞 博白县中学
凌军霞 玉林市玉州区第一实验小学
刘洁群 玉林市玉州区东环小学
陈 菁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一小学
陆惠兰 北流市南园明德小学
吴健宁 北流市北流镇陵城小学
赖 嫦 容县杨村镇中心学校
邹翠宣 陆川县温泉镇中心小学
张春红 博白县博白镇第三小学
郑 燕 玉林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陈健萍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教研室

百色市

陆德金 百色高级中学
黄小音 平果县马头镇初中

韦苏宁 百色市逸夫小学
李依娟 西林县八达镇第一小学
农赤卫 德保县实验小学
王春梅 百色市幼儿园

贺州市

何大荣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叶素萍 贺州市实验中学
李 丽 贺州市八步实验小学

河池市

罗尔波 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
岳喜萍 宜州市第三中学
陆仕雄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初级中学
韦莉敏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
杨 君 南丹县第三小学

来宾市

张 术 来宾高级中学
陈迈生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韦立东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肖修团 来宾市第四中学
余 忻 来宾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崇左市

蒋红年 扶绥县中学
苏凤英 宁明县城镇第一中学
陈 留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黄 博 凭祥市凭祥镇中心小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民发明创造，促进发明专利的产出，完成“十二五”期末全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的目标任务，加快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提升我区产业核心竞争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2年开始，原则上每年举办两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以下简称展览交易会）。为做好展览交易会的组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展览交易会为平台，推动全民发明创造和专利成果转化运用，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贡献。

二、活动主题

调动全民发明创造积极性，促进发明专利产出与应用，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三、活动名称

第×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四、活动规模

每届设标准展位350个。

五、活动内容

（一）专利成就宣传与专利知识普及。以公共展区特展等方式，宣传我区专利事业发展成就、发明创造典型单位和人物，普及专利基础知识，开展专利申请现场咨询服务等。

（二）发明创造成果展示。以展示近年来我区涌现出的专利技术及产品为主，辅以邀请

区外高校院所（企业）展示有应用前景、适合广西发展需要的专利技术。

（三）发明创造产品销售。展览交易会期间组织开展发明创造产品现场销售。

（四）发明创造成果推介会。召开成果推介会，向区内外有需求的企业重点推介一批参展项目。

（五）专利转让对接洽谈会。在组织专利权人参展的同时，组织企业和投资商到展览交易会上开展发明创造成果洽谈等活动，促进专利技术的转让与实施。

（六）专利发展报告会。组织国内专家学者研讨我区专利发展战略，探讨我区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交易机制，促进专利技术与金融的有效结合。

（七）项目签约。通过展示推介对接洽谈，组织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集中签约。

（八）总结表彰。举行闭幕式，表彰奖励全区年度发明创造工作和展览交易会先进集体及个人。

六、主办和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举办地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七、地点及时间安排

2012年下半年在南宁市举办第一届展览交易会，从2013年起每年在具备条件的设区市轮流举办，上、下半年各举办1届，每届展览交易会前确定下届举办市。原则上每届展览交

易会会期 4 天。

八、参展要求

(一) 参展范围。

1. 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 14 个千亿元产业发明创造成果。

2. 新材料、新能源、节能与环保、海洋、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农业、先进装备制造、养生长寿健康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创造成果。

3. 市场前景好、贴近群众日常生活的专利技术和产品。

4. 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成果。

5. 引进区外的专利技术及产品。

6. 传统手工业、旅游、文化等其他产业领域发明创造成果。

每届展览交易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参展范围。

(二) 参展对象。

有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各界人士和中小学生等。

(三) 参展项目要求。

1. 近年获得授权的专利项目。

2. 已申请专利的项目。

3. 其生产销售需要国家许可的产品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

4. 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5. 中小学生可以非专利发明创造成果参展。

6. 传统手工业、旅游、文化等其他产业领域可以非专利发明创造成果参展。

(四) 组织形式。

按设区市发明创造成果、高等院校发明创造成果、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和传统手工业

发明创造成果 4 个板块共 17 个展区组织参展。

1. 设区市发明创造成果板块,以设区市为单位,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企事业单位、专利权人和中小学生参展。中央驻桂及自治区直属企业参加驻地市团组参展。

2. 高等院校发明创造成果板块,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全区高等院校并邀请部分区外高等院校参展。

3. 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板块,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中央驻桂和自治区直属科研院所并邀请部分区外科研院所(企业)参展。

4. 传统手工业发明创造成果板块,由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组织全区传统手工业企业参展。

(五) 展览方式。

1. 展板展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

2. 展品展示。以实物、样品、模型,同时配以图文及声像资料,直观、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

3. 产品销售。直接销售适合展位现场销售的产品。

4. 产品体验。以安全、健康、快乐的方式吸引观众进行产品体验。

九、组织机构

(一) 成立展览交易会组织委员会。

为加强对展览交易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每届展览交易会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统筹、协调、组织展览交易会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会展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1. 组委会构成。

组委会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

书长,举办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委会成员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卫生厅、科协、知识产权局、二轻工业联社以及举办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2. 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1)举办地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为主承办单位,负责展览交易会场地安排及展会组织管理、开闭幕式、签约仪式等;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新闻发布会、推介会、洽谈会和报告会等。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参展工业和信息化类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3)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高等院校发明创造成果展组展工作。

(4)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负责展览交易会总协调,负责联系各市的组展工作,牵头负责评奖的组织协调工作和组织奖评奖工作,负责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活动总结,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推介会、洽谈会和报告会,负责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展组展工作,做好展览交易会的其他工作。

(5)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落实每届展览交易会必要的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6)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负责参展农业类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7)自治区卫生厅:牵头负责参展医药卫生类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8)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参展其他类别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9)自治区科协:牵头负责参展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成果评奖工作。

(10)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负责传统手

工业发明创造成果组展工作;牵头负责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评奖工作。

(二)各设区市成立参展工作组。

各设区市成立展览交易会参展工作组,负责本市的参展组织工作。组长由各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十、活动经费

(一)展览交易会经费采取承办市为主、自治区定额补贴的办法解决。自治区财政定额补助资金中安排给承办市部分,由承办市提出使用方案并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安排给自治区本级部分由组委会提出使用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

(二)参展办展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展位特装费用自理。

(三)每届展览交易会自治区本级活动经费预算450万元,用于展览场地租赁、公共展区特装布展、奖励及评奖、会议和宣传等费用开支。

十一、活动评奖

每届展览交易会均组织评奖活动,对做出贡献的组展单位及优秀成果给予奖励。

(一)奖项设定。

1.组织奖。设最佳组织奖8个,授予组展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单位。

2.项目奖。设金奖不超过30个和银奖不超过70个,授予项目持有单位或个人。

3.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设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不超过30个,授予项目持有单位或个人。

4.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特别奖。设特别奖不超过20个,授予中小學生发明创造成果完成人。

(二)评奖组织。

由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评奖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具体评奖办法报组委会核准后实施。

(三) 奖励方式。

1. 获评“最佳组织奖”的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奖牌及奖金。奖金主要用于弥补获奖市、厅局参展工作经费不足等开支。

2. 获评“金奖”、“银奖”的项目，由组委会颁发奖牌、证书及奖金，并由自治区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各市组织本级媒体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报道。自治区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对获奖项目在年度项目安排中优先支持。

3. 获评“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的项目，由组委会颁发奖牌、证书及奖金。

4. 获评“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的项目，由组委会颁发证书及奖金。

十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举办展览交易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当作展示广西和全区各地风采的重要机遇抓紧抓好。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有关工作，要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组织组展、参展工作。

(二)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每一届组委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地推进有关工作，确保展览交易会办成水平高、影响大、成效实的精品展览交易会。

(三)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建立协调机制，筹备展览交易会期间要定期召开协调会通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 附件：1. 第一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成员名单
2. 奖项评比工作安排表

附件 1

第一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主任：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谢迺堂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高 枫	梁春花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周红波	眭国华	南宁市副市长
成 员：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总工程师	刘 涛	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副主任
	李昌华	韦志边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黄 宇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展览交易会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由谢迺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李昌华、黄宇、眭国华、刘涛同志兼任。	

附件 2

奖项评比工作安排表

奖项类别	数量(项)	牵头单位
组织奖	8个	组委会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
项目奖	总数	金奖不超过30个 银奖不超过70个
	工业和信息化类	约占总数的50%
	农业类	约占总数的15%
	医药卫生类	约占总数的15%
	其他	约占总数的20%
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	不超过30个	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
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	不超过20个	自治区科协

说明：各类项目奖数量将根据参展项目类别比例及报奖情况适当调整。

主题词：科技 发明 专利 交易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年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2 年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号）精神，规范和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下简称“一服务两公开”），提升全区“一服务两公开”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总体部署。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办发〔2011〕22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1〕99号）精神，以此为依据，设计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要点。

（二）紧密结合全区 2012 年“一服务两公开”工作要点。

在贯彻落实国家要求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全区“一服务两公开”工作实际，以桂政办发〔2012〕39号、桂政办发〔2011〕226号文件

为依据设计评估指标，同时体现职能部门的工作特点。

（三）进一步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评估工作，明确政府网站建设方向和工作目标，进一步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建设，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

（四）探索建立推动全区政府网站发展的长效机制。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全区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内容保障水平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评估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工作坚持“客观全面、公平公正”原则，评估指标和评估结果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二）以评促建原则。

根据全区政府网站建设的阶段性特点，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用”，确定不同的评估重点，确保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引导性，不断提高政府网站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三）差异化评估原则。

根据区、中直部门之间以及区、中直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职能、工作内容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估指标。

三、评估对象

（一）区、中直部门。

（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各市推荐的市直部门、县直部门。

(见附件1)

四、评估内容

对各级各部门依托政府网站开展“一服务两公开”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包括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技术支撑、保障机制4个方面。其中,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考察基本信息公开、行政决策公开、基本事务公开、基层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公开保障的实现情况。政务服务主要考察行政审批服务、公共便民服务、咨询交流等服务的实现情况。技术支撑主要考察政府网站、网上政务大厅等渠道的建设情况。保障机制主要考察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内容保障等建设情况。

五、评估时间

2012年8月至10月。

六、评估方式

评估工作采取单位自评、专业测评、集中测评、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综合评估。

(一) 单位自评。

参评单位根据《2012年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2)进行自评,并按照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3),编写自评报告,并于2012年8月2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专业测评。

委托第三方评测机构采用专业评测工具进行前期的数据信息采集与调查。

(三) 集中测评。

根据采集的数据和自评报告,对照《2012年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进行集中测评,同时采用模拟用户方式登录参评单位政府网站,跟踪网站互动类栏目的处理反馈和用户体验情况,并组织信息技术专家逐项核査评分。

(四) 专家评议。

邀请区内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一服务两公开”的实现情

况进行评议。

七、评估表彰

为充分发挥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考评作用,将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考评与2012年度全区“一服务两公开”绩效考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考评有关指标落实不到位的,将在2012年度全区“一服务两公开”绩效考评中提出扣分意见。同时,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按照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考评最终结果评选出以下4类奖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牌。

(一) 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优秀网站(9个)。

以绩效评估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区直和中直部门政府网站、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排名各前3名的,授予“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优秀网站”称号。

(二) 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网站(15个)。

以政务服务评估指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区直和中直部门政府网站前6名;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前3名;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前6名的,授予“自治区政务服务先进网站”称号。

(三) 自治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先网站(15个)。

以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评估指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区直和中直部门政府网站前6名;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前3名;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前6名的,授予“自治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先网站”称号。

(四) 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特色网站。

此奖项参评范围为区直、中直部门政府网站,各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区直、中直部门推荐的本部门管理二层机构网站和各市推荐的市直部门、县直部门政府网站,由参评单位于2012年8月20日前将有关参评

材料（见附件4）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其中区直、中直部门推荐的本部门管理二层机构网站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市直部门、县直部门政府网站分别由区直、中直部门和所在市统一推荐报送，专家评审委员会统一评选出若干网站授予“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特色网站”称号。

- 附件：1. 评估对象网站名单
2. 2012 年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3. 2012 年全区依托政府网站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 开绩效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4. 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特色网站推荐表
5. 公共便民服务列表（自治区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类）
6. 公共便民服务列表（自治区无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类）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9/P020120917545430414820.pdf>）

主题词：行政事务 网站评估△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中药资源普查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长： 李 康 | 自治区副主席 | 钟 兵 |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
| 副组长： 吴建新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谢 东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 李国坚 | 韦纯良 |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
| |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 甘 霖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
| 成 员： 韩庆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医改办公室
主任 | 李芳源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 黄 宇 | 杨艳阳 |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
|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刘华钢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 | 钟会超 | 覃 武 |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
| |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缪剑华 | 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药用植物园
主任 |
| | 黄济健 | | |
| |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 朱 华 | 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 |
| | 范世祥 | | |
| |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 |
| | 张文军 | | |
|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全区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审批普查工作重大事项，审核全区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全区中药资源普查技术顾问和专家；负责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沟通协调；督导检查各依托单位和试点县的中药资源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中药资源普查试点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甘霖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机构 卫生 中药△ 普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区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落实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2〕1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2月20日至29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统计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各市201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进行抽查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9号）要求，组成检查组，对全区14个市201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通报如下：

一、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抽查评定全部合格

经检查组抽查评定，柳州、北海、河池、南宁、梧州、钦州6个市的201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为优秀，崇左、桂林、来宾、贺州、玉林、防城港、百色、贵港8个市为合格。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201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优秀的柳州、北海、河池、南宁、梧州、钦州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将在2012年度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时给予倾斜。获得表彰的市要保持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推进本市耕地保护

工作再上新台阶。其他各市要认真学习优秀地区经验,认真查找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更好地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二、2011 年度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完成

2011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2011 年末全区耕地面积达到 442.14 万公顷,比《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我区 2011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 421.33 万公顷多 20.81 万公顷,比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状确定的 2011 年耕地保护任务 424.74 万公顷多 17.40 万公顷,超额完成了年度耕地保护任务。

(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根据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 年末全区基本农田面积达到 364.92 万公顷,比《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下达的我区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60.27 万公顷多 4.65 万公顷,比年初下达的我区 2011 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62.83 万公顷多 2.09 万公顷,超额完成了年度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11 年我区建设项目没有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三)耕地占补平衡完成情况。2011 年,全区建设占用耕地项目全部实行“先补后占”,连续 12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全区全年经国务院、自治区和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项目共 780 个,建设占用耕地 6661.0576 公顷,全年共落实补充耕地 6661.0576 公顷,补充耕地项目全部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抽查的补充耕地均进行了正常耕种。

(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国家下达我区的 2011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为 13466.7 公顷(含奖励指标 813.3333 公顷、

追加指标 1926.6667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农用地 9766.6667 公顷、耕地 5840 公顷。全区全年共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3465.93 公顷,农用地指标 9766.67 公顷,耕地指标 5840 公顷,分别占国家下达年度计划指标的 99.99%、100%、100%,各项指标均未突破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国家下达我区 2011 年补充耕地计划为 9830 公顷,实际完成补充耕地 10289 公顷,完成国家下达年度补充耕地计划的 106.47%。

在全面履行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过程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耕地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得到层层落实,耕地保护利用全面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二是耕地保护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初步建立了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耕地后备资源登记机制、部门共同责任机制。崇左市龙州县探索出鼓励农民自愿自发开展土地整治“小块并大块”模式。三是耕地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共投入 34.5 亿元实施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土地整治面积 104524.67 公顷,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32700.07 公顷,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73743.3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226.77 公顷。四是违法占用耕地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强力推进,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用地行为,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得到有力打击。五是耕地保护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耕地保护的共同责任意识不断提高。

三、我区耕地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耕地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占补压力大。我区荒草地仅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8%,可以开发利用的耕地后备资源数量十分有限。而“十二五”是我区工业化、城镇化的关键时期,

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桂西资源富集区等重点区域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加快建设，建设用地需求量将大幅增加，耕地占补平衡的压力越来越大。

（二）土地整治项目进展较为缓慢。一大批土地整治项目未按计划开竣工。截至 2011 年底，全区 2009 年前批复项目的竣工验收率为 75%，2010 年批复项目的开工建设率为 63%，2011 年批复项目的开工建设率仅为 42%。

（三）耕地保护机制有待完善。我区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局面还没有全面形成，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耕地保护领导干部问责制、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审计制等各项制度还需狠抓落实，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筹措、补偿标准等制度还有待完善。

（四）发展方式与节约利用的矛盾突出。我区长期以来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发展方式尚未根本改变，各地仍不同程度存在着用地方式粗放、浪费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高等现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政策难度很大。

四、抓好 2012 年耕地保护工作的要求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区建设用地需求依然旺盛，用地供求矛盾仍然突出，耕地保护任务更加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从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按照“保发展、保红线”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各项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确保完成 2012 年度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一）提高耕地及耕地后备资源管理利用水平。全面完成全区不稳定耕地数据库、基本农田数据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任务，并纳入自治区“一张图”管理。建立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保

护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大力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推进不稳定耕地工程配套和确认工作，建立新增耕地指标储备库，有效缓解耕地占补压力。

（二）切实加快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进度。加快编制土地整治规划，2012 年底前完成市、县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从土地整治项目论证、立项、招标、监理、监督、验收等环节入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质量管控，重点加大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力度，加快兴边富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申报进度，努力完成国土资源部下达的到 2015 年建成 1336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任务，切实提高我区农田质量。

（三）完成基本农田调整划定和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工作。到 2012 年底全面完成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确保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按国土资源部要求，开展全区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工作，全面整理归档现有农用地分等成果，做好与最新土地调查成果的衔接。

（四）全面推广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推广龙州县引导农民自发开展耕地整治的经验，深入探索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通过强化政府主导、增加资金补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等措施，鼓励群众自发进行“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耕地保护△ 责任制
考核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纠风办关于 2012 年全区纠风 “六项重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6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纠风办《关于 2012 年全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关于 2012 全区纠风 “六项重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十届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现提出 2012 年全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在全面做好其他问题专项治理的同时，进一步突出重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六个重点领域乱收费问题，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为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 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

规收费问题，促进公平交易。一是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各地要按照《广西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开展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的清理整顿。零售企业除收取进销差价、柜台租金、代销费、促销服务费外，向供应商收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应纳入清理之列，属于乱收费的坚决予以取消。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合同签订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二是指导大型零售企业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制度并严格监督落实。要求大型零售企业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对供应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限制条件等，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三是规范促销服务费行为。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要登记入账，

保持收支平衡，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公安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纠风办）

（二）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减少流通成本。一是清理规范公路和航道收费，降低社会通行费负担。依法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加快推进取消普通公路收费工作进程，切实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或收费不开票据等违法违纪问题。进一步规范涉路涉车执法行为，严禁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二是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降低流通成本。加强农产品市场收费管理，规范市场收费行为，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抓好国家《降低流通费用工作综合性实施方案》的落实，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监测水平和通行效率。三是按照经营性公路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政府还贷公路按期还贷并满足养护管理资金需求的原则，研究制定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政府还贷公路收支情况定期审计制度、收费公路统计制度和监测制度，确保收费公路规范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公安厅、纠风办）

（三）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是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专项检查。深入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取消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及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合理确定收费水平，并逐项向社会公开，重点治理贷款过程中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行为，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一浮到顶等违规问

题。二是规范商业银行对中间业务收费。推动和督促商业银行对中间业务收费进行清理，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费项目，必须有实质性服务内容和条件；对服务内容不充分或者目前服务条件不成熟的，暂停收费；对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坚决予以取消。三是健全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受理举报，切实保障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广西银监局；参加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纠风办）

（四）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规范电信资费行为。一是集中整治违规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突出行为，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强制服务、强行扣费、捆绑服务并收费、违规收取流量费、擅自改变与用户约定的资费标准，以及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二是严格规范电信收费行为，督促电信企业清理资费套餐，减少套餐数量，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合理降低电信用户资费支出水平。三是完善电信企业服务承诺制度，督促电信企业公开服务内容，自觉履行承诺，定期主动免费向用户反馈各类电信业务实际消费量、实际支出等，为电信用户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优质服务条件。四是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畅通用户沟通投诉渠道，发挥电信用户和社会监督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商局、公安厅、国资委、纠风办）

（五）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规范收费行为。一是贯彻落实《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重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制止以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等为名的乱收费。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着力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对中小学教辅材料过多过滥、价格虚

高问题实行综合治理。坚决纠正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及课堂内容课外补并收费等行为。二是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切实规范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收费行为，严禁以改制为名乱收费。三是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四是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加强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禁止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外合作办学的名义乱收费。五是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纠风办；参加单位：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审计厅、新闻出版局）

（六）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扎实推进“安农工程”。一是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农产品流通等方面乱收费问题，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建立健全面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对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二是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纠正超范围筹资筹劳、以资代劳标价过高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问题。三是进一步完善财政奖补办法，规范奖补范围，提高奖补标准，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切实把好财政奖补项目议事关、奖补项目方案审核关和监督检查验收关。四是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的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补偿不到位、截留挪用征地补偿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凡是涉及强农惠农富农资金和向农村、农民的收费项目，都要实行村务公开。（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

委（物价局）、监察厅、法制办、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人口计生委、审计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工商局、扶贫办、纠风办）

三、工作机构

为加强全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纠风办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总牵头的全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王跃飞任组长，各牵头单位、参加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纠风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专项治理实行“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各司其职”的工作方式。各级纠风办和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确保“六项重点治理”工作扎实、有序地向前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的责任，各牵头部门和参加部门要高度重视“六项重点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指导，制定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自治区纠风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作为开展全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要对全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统筹、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纠风、物价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作用，督促本地区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团结

协作、密切配合，增强专项治理的整体合力。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主抓责任，加强与参加部门的联系，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及时交换意见，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参加部门要积极协助、全力支持，按照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参加主体之间要互通情况、资源共享，努力做到运转协调、衔接紧密、优势互补、相互促进。

(三) 注重治理，强化督查。2012年3月至12月，在全区范围内对“六项重点治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级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具体检查工作由各牵头单位、职能部门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的部署作相应的安排，各参加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要覆盖全区各市县、各辖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从严查处，并严格督办整改。自治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联合检查组，在各单位自查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选取重点单位、重点行业和企业对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适时派出督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年终纠风目标责任制考评将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考核。

(四) 严肃纪律，强化整改。各领域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10日内，由各牵头单位将督查结果汇总以书面材料形式报自治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出责令整

改和处理意见。对存在问题的部门、企业，要作出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典型案件，要进行通报或公开曝光，发挥查办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

(五) 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市和自治区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要将本地区、本系统开展工作的月度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报送自治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公开报道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开展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对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处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释疑解惑、澄清是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专项治理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本实施意见，从实际出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自治区各牵头单位、各市要在2012年7月1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年度监督检查安排报自治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径送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纠风室)，联系电话：(0771)—5568513，传真：5568544。

附件

自治区纠风“六项重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p>组 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自治区纠风领导小组 副组长</p> <p>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纠风领导小组 副组长</p>	<p>何开长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自治区监察厅 厅长、自治区预防腐败局 局长(兼)、自治区纠风领导 小组副组长、自治区纠风办主任</p> <p>杨京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p>
--	--

- 成 员：**于 洁 自治区纪委监委、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自治区纠风办副主任
秦敬德 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自治区
教育厅纪检组组长
黄汝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赵汝林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兰红星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冯 志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兰丽萍 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组组长
兰利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纪检组组长
祝林林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纪检组组长
吴伟权 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
顾 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帅志琴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纪检组组长
-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翁思宁 自治区国资委纪委书记
赵汉臣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小建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纪检组组长
黄政康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刘文志 自治区粮食局纪检组组长
梁 雄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纪检组
组长
潘 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方国志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纪委书记
王 波 自治区国税局纪检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
纠风办。办公室主任由何开长、杨京凯同志兼
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于洁、秦敬德、黄汝生、
谢东、熊家军、赵汝林、王山竹同志兼任。办
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 主题词： 监察 六项重点治理△ 实施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八·一”慰问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5周年纪念日。为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及参战民兵的幸福感和荣誉感，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政、人社等有关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

在今年“八·一”建军节期间组织开展对烈军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以及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和参战人员（包括参战民兵）的走访慰问活动，同时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对生活特别困难的慰问对象，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有关政策给予救助；尤其对

遭受灾害、身患重病的，要给予优先优厚救助，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慰问活动及特别救助所需经费从各级财政及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拥军优属有关预算中开支。

对原分配到企业（包括中直、区直企业）的参战人员（包括援越抗美、援老抗美、对越自卫反击战“二次入伍”退役人员）的慰问，由

所在单位负责；对破产倒闭企业上述人员的慰问，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民政 拥军△ 慰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

为加强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建立本机制以规范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运作程序。

一、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领导机构、实施机构及其职责

（一）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

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是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的领导决策机构。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研究决定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有关土地储备的政策制度，审定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筹融资计划等。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及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相关单位开展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定期向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二) 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具体承担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工作职责是：负责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的组织和管理；会同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筹融资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储备土地收储方案和开发方案、储备土地抵押担保方案并监督实施；会同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储备土地供地方案；按计划实施土地收购、储备、融资，申请办理储备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报批手续，并委托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征地机构开展土地征收工作；开展土地供应前期准备工作。

(三)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自治区本级收储土地的开发整理和运营、利用土地进行融资。工作职能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配合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做好自治区本级土地收储工作，协助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办理有关土地的征（转）用手续，对已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经营及抵押融资，参与自治区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项目建设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事项。

二、业务主管部门及出资人职责

(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对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运营进行政策性指导与行政监督，负责审核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筹融资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土地收储方案和供地方案等，审批储备土地抵押担保方案，为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实施规划调整和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提供支持。

(二)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职责，配合筹措土地储备资金，指导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审核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筹融资计划等，审批储备土地抵押担保方案、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拨付土地储备运营资金等，并对土地储备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三、土地储备运营程序

(一) 储备计划。

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会同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审核后，报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审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包括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前期开发规模、供应规模、临时利用计划、计划年度末储备土地规模等。

(二) 土地收储。

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订土地收回（购）方案，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收储协议支付有关费用，向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将土地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对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后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的土地，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由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征地机构完成土地征收（转用）工作后，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向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将土地纳入

自治区本级储备。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土地收储资金，配合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做好土地收储工作。

（三）开发整理。

对已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的国有土地，由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会同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储备土地开发方案，并组织开发与整理。

（四）土地供应。

对开发成熟、具备出让条件或需要供应的土地，由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供应计划及市场需求情况，商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和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制订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供地方案，经土地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供地。

四、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一）自治区财政厅注入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二）自治区财政从已供应储备土地收入中安排的资金；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国有资本金（股本金）所获得的收益；

（四）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及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借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土地储备贷款；

（五）采用土地债券等方式筹集的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资金；

（六）上述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七）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五、土地储备收益分配机制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出让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列支土地储备、开发成本并缴纳耕地占用税及用地报批相关税费后实现的净收益，原则上按自治区不低于 70%、土地所在市、县不高于 30%的比例进行分配。土地出让各项专项资（基）金由自治区和土地所在市、县分别从所分配的收益中按有关规定计提。自治区与市、县共同开发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由自治区与土地所在市、县按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分成。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自治区分成部分原则上 70%安排用于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偿还项目贷款本息，30%安排给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储备等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投资。

涉及自治区直属单位用地的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自治区分成部分，可根据原用地单位项目建设需要，优先安排给原用地单位。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储备 机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数字城市建设的通知》（国测国发

〔2010〕4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推动信息产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李万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副主任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吴锡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肖建刚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鲁东亮	中国联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我区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研究决定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主任由陈仲怀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日常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向领导小组报告和请示重大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信息 数字城市△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559号),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

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十二五”时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3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潘 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主任

雷永达 自治区纪委常委、
监察厅副厅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吴锡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总工程师

陈晓菲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总工程师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黄日富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杨小光 自治区海洋局副局长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周一农 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办副主任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部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梁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潘文峰、潘峰、陈晓菲同志兼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联络、协调和沟通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组织、文件起草、信息收集等具体工作，督办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规划 评价△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领导

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副组长： 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邓于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卢厚林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改委主任	彭 钢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监局局长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社厅厅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李振唐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严世明	自治区住建厅厅长	农生文	自治区绩效办主任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苏保祥	广西银监局局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朱衍生	广西保监局局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梁 勤	广西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监局。办公室主任由邓于仁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人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行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